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77120252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2026 年旅游度假区及 A 级景区创建咨询 指导服务合同

标的名称：《南宁市 2025-2026 年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一期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424-GLZB（分标 2）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8991 号-002

采 购 人：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23日，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2026年旅游度假区及A级景区创建咨询指导服务（分标2：《南宁市2025-2026年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期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2025-2026年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期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9,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 2025-2026 年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期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采购	499,000.00
总价		49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服务方案后,甲方按流程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乙方提交创建提升方案且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召开中期汇报会后,甲方按流程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40%;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通过评审后,甲方按流程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支付条件:合同款在市财政局拨款后方能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0543803015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设计科研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企业拥有者姓名及性别: 赵成, 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设计科研楼 8 层

邮政编码: 530011

电话: 0771-2637817

传真: 0771-2433560

电子邮箱: 26941367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开户账号: 45001604472050701471